

# 清代闽南海洋环境与家族发展

## ——龙溪壺山黃氏家族的个案分析

王日根 苏惠苹

(厦门大学 历史系,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清代海洋环境历经变化,身处沿海区域的人们或深受其害,家业荡尽;或顺势而为,获得发展:有的走向了海外贸易的道路,赢得丰厚的商业利润;有的则干脆留居海外,继续保持与家乡的密切联系。经济地位提高后的人们大多选择了遵循儒家思想规范,建立家族,致意于科举,实现了对主流价值的依归。海洋文化因子也逐渐进入主流文化体系,乃至对清代各级政策的制定与修改产生着程度不同的影响。

**关键词:**闽南海洋环境;家族发展;龙溪壺山黃氏

**中图分类号:**K2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605X(2011)01-0100-08

**Marine environment and family development in the Southern area of Fujian province in the Qing Dynasty**  
——**a case on Huang's family in Hushan of Longxi county**

WANG Ri - gen SU Hui - ping

(History Department,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China)

**Abstract:** The marine environment changed repeatedly in the Qing Dynasty, the people living in coastal areas, or suffered from many calamities, or obtained the opportunity and access to development. Some families went to the overseas trade, won the lucrative commercial profits. Some simply stayed abroad and continued to maintain close contact with the hometown. Most people who improved the economic status chose to follow Confucian norms and build their family, paid their attention to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attached mainstream values in mind. Ocean culture gradually entered the mainstream cultural system, influenced policy-making and changing at all levels of the Qing Dynasty.

**Key words:**marine environment in the Southern area of Fujian province; family development; the Huang's family in Hushan of Longxi county

明中叶以来,伴随东南海洋社会经济、文化的变迁,一大批带有鲜明时代特征的地方士绅应运而生,郭成康对康乾之际禁南洋案的分析中,就涉及到了蓝鼎元、李清芳、蔡新、庄亨阳等地方缙绅,他们从本地区利益出发,对中央决策产生了重要影响<sup>①</sup>。他们生长于海洋社会,能反映地方实际情况;作为地方上掌握文化的知识精英,他们亦有能力 and 责任为地方社会谋利,从而推动

地方秩序的安定,并造福于普通百姓。笔者在龙海市图书馆检索到了一些清代福建龙溪县壺山黃氏家族的墓志铭,顺藤摸瓜又在福建省图书馆找到黃氏家族 17 世

<sup>①</sup>郭成康《康乾之际禁南洋案探析——兼论地方利益对中央决策的影响》,《中国社会科学》1997 年第 1 期。

祖黄可润<sup>①</sup>撰写的《壶溪文集》及其同祖弟黄宽<sup>②</sup>于乾隆年间编纂的《龙溪壶山黄氏族谱图系》(不分卷)等珍贵史料。我们感到解读这些史料,对于深入分析清朝前期闽籍士绅与福建海洋社会发展的关系具有一定的意义;由地方海洋社会中一个家族发展史的个案,亦可感受到传统社会沿海地区老百姓在走向海洋过程中所经历的酸甜苦辣。

## 一、明清之际龙溪壶山黄氏家族发展所处环境

壶山,亦称壶屿,地处九龙江出海口,原为海上岛屿,明清时期属于漳州府龙溪县管辖。从明中叶开始,福建沿海九龙江下游两岸的广大地方,经济飞速发展,但与此同时,本地区也因盗贼猖獗、社会秩序混乱等诸多问题进入中央王朝的统治视野当中。单就龙溪壶屿而言,到了清代初期,荷兰人运杉竹船泊壶屿港口,被海盗所抢劫,荷人误认是壶屿社人所为,开战船来港口,即夜登陆,将壶屿社厝宅烧平数十座,社人逃离失散死伤百余<sup>③</sup>人。可见,龙溪壶山黄氏家族的生存环境并不理想。

宋末元初,黄氏始祖贞庵公卜居龙溪壶山西麓,3世传至必壮公,有兄弟四人,传至五世宾王公,赘于王氏,乃得壶山之北的地方,亦即清代龙溪壶山黄氏家族的居住之地。明末清初,由于海氛不靖的原因,黄氏家族曾经迁居同安县中孚村,黄可润之父黄文扬亦在此地出生。等到清朝政府统一台湾、迁界令被废止之后,黄可润祖父黄淑孕才偕家返回壶屿故地。

黄俊升,字恢甲,壶山黄氏14世祖,可润之曾祖父。俊升“好倜党画策,屯师尝用策多奇中,贼憾焉,又闻家有余资,袭以去亦在系中”<sup>④</sup>。由此可知,在明清之际福建沿海的地方社会中,壶山黄氏家族已经具有了一定的影响力,俊升公还曾因献策引起清郑双方的注意。

黄淑孕(1645—1725),字硕壘,号敦恺,壶山黄氏15世祖,后因其孙可润获赠文林郎<sup>⑤</sup>。关于他的生平简历,乾隆年间的《龙溪县志》有以下简单的文字记载:“黄淑孕,字硕壘,父为海寇所执,索赎金。淑孕年十四,号叩贼垒,乞代,贼怜而释之。子文焕、文扬皆以孝闻,文焕尝拾遗金访其人还之,后其子宽及文扬子可润俱成进士。”<sup>⑥</sup>

另外,我们还从当时人官献瑶为敦恺公夫妇撰文的墓志铭中看到关于其德行的描述。官献瑶,字瑜卿,号石溪,福建安溪县人,与黄可润为乾隆四年(1739)同榜进士,后其女许配于黄可润之弟可澧为儿媳,故与黄氏家族亦有姻亲关系。从墓志铭的内容可知,敦恺公之妻吴太孺人卒于乾隆甲子(1744)三月廿七日,此篇墓志铭当写于乾隆十年(1745)左右。结合地方志和墓志铭的相关内容,我们可以作这样的理解:在黄淑孕14岁的时

候(约顺治十六年,1659),正值郑氏海上政权在福建沿海开展活动,频繁的军事活动必然需要大量的军费,当时沿海社会家中稍有余资的老百姓面临着生命财产的威胁。在这样的社会背景下,敦恺公之父曾因出谋划策,引起对方注意,同时,郑氏方面又听说其家有余资,做出了将其掳走的决定。敦恺公得知这一消息,独自一人渡海前往郑军军营,表示自己愿代父亲,最终,郑军方面同意以三千赎金放回父子二人<sup>⑦</sup>。这样的特殊经历,在黄氏家族的发展史上打上了深深的烙印。

我们知道,自明朝中后期开始,在朝贡贸易日渐衰落的同时,私人海上贸易日益兴起并获得蓬勃发展。隆庆初年,明朝政府最终决定在漳州月港实行部分开放海禁的政策。入清之后,清朝政府于康熙二十三年(1684)设立江、浙、闽、粤四海关,实行开海贸易政策,厦门成为了闽南地区老百姓出洋的重要港口。厦门,地处九龙江入海口,属于泉州府同安县管辖,而当时九龙江下游两岸的大多数地方属于漳州府龙溪、海澄二县管辖;但是,我们应该看到,尽管在当时的行政区划上,九龙江入海口的地域分属不同的行政划分,然而在生长于斯的老百姓的脑海中,它们是一体的,称之为“鹭岛圭海”<sup>⑧</sup>、“漳江鹭岛”<sup>⑨</sup>。从这边,我们看到了海洋地方社会与内陆地区不同的独特风景线,这样的历史场景必然需要相应的管理机制,而我们看到的实际情况却是九龙江下游至

<sup>①</sup>黄可润,字泽夫,号壶溪,清代漳州府龙溪县壶屿人,乾隆四年(1739)进士,历任满城、无极、大城等县令和宣化、河间府知府,诰授奉直大夫,例赠朝议大夫,政绩卓著,有《无极县志》、《宣化府志》、《口北三厅志》、《畿辅见闻录》、《壶溪文集》等著述。

<sup>②</sup>黄宽(1709—1773),字济夫,号巽亭,清代漳州府龙溪县壶屿人,可润同祖弟,文涣之子。幼年丧父,乾隆十四年(1749)进士,知江西崇义县,后回乡掌邺山书院20年,乾隆十一年(1746)重修壶山黄氏四房谱。此外,黄宽还曾参与乾隆年间二十七年(1762)《龙溪县志》的编纂。

<sup>③</sup>《角美壶屿社族谱、壶屿社概况》,龙海市图书馆藏。

<sup>④⑦</sup>《敦恺公赠文林郎暨慈淑吴太孺人墓志铭》,《壶山黄氏传志录》,龙海市图书馆藏。

<sup>⑤</sup>《龙溪壶山黄氏族谱图系》,清抄本,不分卷,福建省图书馆藏。

<sup>⑥</sup>乾隆《龙溪县志》卷17《人物·孝友传》。

<sup>⑧</sup>(清)黄可润《壶溪文集》卷2《家賜谷诗集序》,稿本,福建省图书馆藏。

<sup>⑨</sup>《黄毅轩先生墓志铭》,《壶山黄氏传志录》。

入海口的地方分属于三个不同的行政区划——漳州府属的龙溪、海澄二县与泉州府属的同安县在此交叉，对连成一片的海洋区域作硬性的人为划分容易引起管理上的疏漏，有清一代屡禁不止的偷渡现象与此亦有关联。

## 二、龙溪壶山黄氏家族的海洋活动

黄淑孕生四子，长文进，次文焕，三文扬，四文约，其中文焕曾赴海外经商，归国后与三弟文扬在厦门设肆，从事商业贸易活动。

关于黄文焕的生平，我们仅在光绪年间编纂的《漳州府志》中黄宽的记载条目中找到相关记述：“（黄宽）父文焕，生有至性，七岁就外塾，归日已午，母氏方织不设食，密以手拊灶，灶冷不敢问，仍之塾，恐伤母心也。年十八，辞二亲往贩外国，方出门时，母以小块石缠裹针线，手授之，针线尽而石不忍弃，藏篋中，每思亲则启视泪下，归娶妇孝养膳饮皆手进，凡所有毕以奉二亲，与弟文扬交相爱无间。”<sup>①</sup>可以看到，文焕小时候也曾入私塾接受过儒家经典教育，18岁离开家乡前往外国从事贸易活动。后来，经过一段时间的发展，文焕选择回国（时间大约在康熙四十年，1701），并在厦门设肆经营<sup>②</sup>。乾隆二十四年（1759）四月初九日，文焕夫妇因其长子黄宽之故按例受到清朝政府的嘉奖<sup>③</sup>。

黄文扬（1679—1751），字季常，号穆园，可润之父，出生于同安县中孚村。海氛平静之后，随父回到龙溪壶屿<sup>④</sup>。当时，长兄文进病足，次兄文焕在外面从事商业贸易活动，四弟文约年龄还小，因此，文扬在家中主持事务。之后，文焕从海外归来，在厦门设肆，文扬与其兄一起经营。文扬去世后，长子可润为其撰写了行述，后来庄有恭撰写的墓志铭基本上来源于此<sup>⑤</sup>。通过《行述》，我们对黄文扬的生平经历有了一个比较直观的了解：

府君讳文扬，字季常，号穆园，世居漳州之龙溪壶屿，高祖仰庭公，曾祖澹甫公，祖俊升公，父敦恺公，赠奉直大夫。府君，敦恺公第三子也。当海氛未靖时，有司檄文，徙濒海居民，敦恺公自壶屿迁同安之中孚村，而府君生焉。初入塾，师授句，读毕必请其义，师曰：孺子世乱，略识字足矣。府君固请，师奇而从之。年十二，归省先人庐墓，龙溪途遇虎，府君屹立不动，虎竟去，人异之。海寇平，敦恺公累家还壶屿，辟榛荒，粗立家室，于时，伯父病足，仲父贾于外，季父方弱，内外事，府君经营劳瘁，惟家人知之。已而，仲父旋里，有肆在厦门，府君与仲父互归定省，甘鲜不绝，垂二十载。仲父遭疾殆，府君自厦门闻之，惶就途，未至家得凶讯，槌胸恸不能前，数步一仆，乡邻为感泣。季父海飓忽起，举家忧惶，府君自驾船，排风浪径赴之，挽不能止，出海风渐息，中流两船相

值，悲喜交集，见者叹曰：嗟，此真兄弟也。自仲父歿后，府君遂不离亲左右，聚居养三十年。……<sup>⑥</sup>

上述史料，为我们成功地刻画出了一个生长于地方海洋社会的普通百姓不断进取、敢于冒险的形象。透过黄可润的描述，我们对黄文扬的形象有了一个整体上的把握：生于世乱时代，与其兄文焕一样，曾入私塾接受儒家教育，具有一定的知识积累；12岁的时候，在归乡为先人扫墓的途中，遇虎而不动；在台风来临之际，文扬独自驾船“排风浪”而往寻其弟，等等，均显示了其过人的胆识。

黄文扬生七子，长为可润，次为可澧，三可泰，四抡元（出嗣），五可垂，六照，七烈。

黄可澧，字振夫，可润二弟，太学生，从事商业贸易活动，足迹遍及苏州、厦门、台湾等地，后歿于苏州，卒年45。我们知道，自明朝中后期以来，江南地区的丝绸作为海外贸易的重要商品之一，源源不断地运往漳州月港，继而流向海外市场，故当时出现了漳州仕商“梯山航海”到吴门的壮观景象。到了明朝中叶，到苏州寻求发展的漳州人开始集资建义冢，以解决苏州地方因故去世未能归葬的乡人的难题。久而久之，原先的义冢已经容纳不了日渐增加的无归乡人。因此，在苏州的漳州乡人再一次集资买地凤凰山，扩大原先义冢的范围，可澧在其中亦发挥了重要作用，当时任职吴地的庄有恭听闻此事表示了嘉许<sup>⑦</sup>。另外，黄可润作《苏州藕花庵增置义冢记》以记之：

<sup>①⑦</sup>光绪《漳州府志》卷 32《人物》。

<sup>②</sup>黄可润在为其父黄文扬所写的《行述》中有云：“自仲父歿后，府君遂不离亲左右，聚居养三十年”，按黄文扬于乾隆十六年（1751）年去世，据此推算黄文扬大约歿于康熙六十年（1721）；又“已而，仲父旋里，有肆在厦门，府君与仲父互归定省，甘鲜不绝，垂二十载”，可以估算文扬大约于康熙四十年（1701）从海外回乡，并在厦门设肆经营。康熙四十年，文扬年23，而文扬为其兄，故从18岁贩洋开始算起，文扬在海外从事贸易活动的时间至少有6年之久。

<sup>③</sup>《龙溪壶山黄氏族谱图系》，清抄本，不分卷。

<sup>④</sup>黄可润在《行述》中有云：“文扬年十二，归省先人庐墓，龙溪途遇虎，府君屹立不动，虎竟去，人异之。海寇平，敦恺公累家还壶屿……”，故黄氏迁回壶屿的时间大约在康熙三十年（1691）之后。

<sup>⑤</sup>《例赠中宪大夫穆园黄公墓志铭》，《壶山黄氏传志录》。

<sup>⑥</sup>（清）黄可润《壶溪文集》卷 4《皇清赠奉直大夫显考穆园公府君行述》。

吴门为大都会，吾漳之梯山航海以来者，仕商毕集，修短丰啬各有不齐之数，其不能遂首邱之愿，悲哉命也。有明中叶，公建义冢在天平山东北之原二里许、支硎山之南一里许，惧其馁，置田五十亩有奇以祀之，以其余饭憎。惧其涣，为之开藕花庵数十楹以守之，有待而未葬者，设殡室以妥之。其在庵之后为后山冢，庵之左为潘家山冢，庵之右为四亩山冢，其在凤凰山之北、牛头山之东南，为三山坟，其在总持林之南一里为十亩山冢。岁时祭扫，修其圯废，旅榇孤魂无复狐兔之悲矣。传之既久，诸冢毗附如栉，其不能归者日积至百数十柩，殡室皆满，吾乡同人在吴门者复怆焉念之，爰倾囊以襄义举，买地于支硎山东原为五亩山，葬木口八十有奇，骸斗四十有奇，立石表志不忘焉。……今吾乡诸君子既不惮出不赀之费，而不以彼易此，又为之筹划精详，使其家人自谋亦不过是。九原可作其含笑无复余悲可知也。夫子曰里仁为美，今诸君子已离乎里而犹共敦其仁焉，吾乡风俗之古所由来远矣。谨识之，以俟后之君子兴其仁而师其法，而重念夫死生之际也<sup>①</sup>。

从这一则史料中，我们了解到：自明朝中后期以降，漳州商人就不断地前往苏州从事贸易活动，独在异乡的游子情怀让他们走到了一起，义冢之举表达了他们对于乡情的诉求。由此，我们也看到自明中叶以来，漳州商人一直在苏州延续发展。除此之外，黄可澧在苏州期间，碰到南北往来有困难的可润之友都会加以帮助，即使是朋友的朋友，可澧也会伸出手谊之手<sup>②</sup>。

黄可垂（1720—1772），字章夫，一字毅轩，可润五弟，乾隆贡生，后获赠中宪大夫。15岁的时候，可垂跟随其同祖兄惇夫前往汶莱从事贸易活动。两年后，又从汶莱前往吕宋，之后才跟着回国的商船从上海返回中国，途经苏州、厦门回到家乡，其时年龄尚未满20岁。后来，可垂又渡海台湾，在闽台海域之间数次往返<sup>③</sup>。纵观可垂一生，其足迹遍及上海、苏州、厦门、台湾和汶莱、吕宋等南洋国家和地区，在其他兄弟走上仕途的同时，支持着家族的生计。嘉庆四年（1799），六弟黄照时任江南道监察御史加三级，奏请愿将本身妻室应得之封典赠兄毅轩先生中宪大夫、嫂王氏封恭人，表达了对其五兄夫妇的感激之情<sup>④</sup>。

另外，黄可润三弟可泰出任广东德庆州牧之前，也曾经跟随其二哥可澧在台湾、苏州帮忙打理事务：“己未，遭太宜人忧，伯兄甫成进士，闻讣归，仲叔二兄先后客台湾、姑苏，（可垂）佐伯兄求葬地。”<sup>⑤</sup>

通过对各种资料的综合分析，我们发现黄可润兄弟几人通盘考虑各自的长处，实现了读书、经商等职业的分工：长兄可润业儒，官畿辅；次可澧业商，曾客台湾、姑苏，后歿于苏州；三可泰曾与可澧客台湾、姑苏，后仕岭

南；四可受业儒；五可垂业商，曾参与从事海外贸易，身负一家生计之重任；六照业儒，官至江南道察院御史。

龙溪壶山黄氏家族自16世起，开始有了从事海洋贸易活动的记载，黄文焕“年十八，辞二亲往贩外国”，这当是在康熙二十三年（1684）清朝政府实行开海贸易政策之后。虽然，在所见史料中，我们未能看到16世之前黄氏族人作何营生的相关记录，但是，黄氏族人的生计应该不是简单的农业生产而已，否则以普通的百姓之家应该是不容易筹措到三千赎金的。因此，我们也就不再理解，为了解决军费问题“海上掠富室”、“索金”的郑军方面会盯上“家有余资”的黄家。可见，在14世俊升公的时候，黄氏家族就已经积累了一定的经济基础，而且不排除黄氏族人已经参与了海洋贸易活动的可能。当然，这次的遭遇对于黄氏家族有很大的打击，再加上清朝政府的“迁界”政策，黄氏家族离开壶屿故地，其中敦恺公迁至同安县中孚村，等到海氛平静下来才又回到壶屿，但情况已经大不如前了——“辟榛芜，粗立家室”。可以说，明清之际，清军与郑氏集团的对峙对九龙江沿岸海洋社会的影响巨大，不仅黄可润为锦里所写的族谱序言中反映了当时的情况<sup>⑥</sup>，曾经繁华一时的海澄月港一带也是哀鸿遍野：

丁亥年（顺治四年，1647），郑芝龙献关，其子郑成功不从，归漳起义，据海澄，戎口纷乱，举族逃散，仅存残宅。至丙申年（顺治十三年，1656），世子王率大师围澄未下，望西门外一带墙壁巍声稠密，恐贼伏莽，令尽推倒以便进兵，于是吾家绵亘四里，口悉平地邱墟，兼军与旁午重派难堪，人以口得脱，谁敢言旋故土。迨癸卯（康熙二年，1663）迁移烽烟稍息，而甲寅（康熙十三年，1674），三藩复乱，祖家仍然荒邱，直至台湾归顺，民方有生气，但自丁亥以来哀鸿三十有余年矣<sup>⑦</sup>。

总而言之，在经历了明清战乱之后，壶山黄氏家族抓住机遇，重新出发，积极投身海洋贸易活动，在追求“朝为田舍郎，暮登天子堂”理念的同时，也书写着海洋人敢于冒险、不断进取的动人篇章。

<sup>①</sup> (清) 黄可润《壶溪文集》卷1《苏州藕花庵增置义冢记》。

<sup>②</sup> 光绪《漳州府志》卷32《人物》。

<sup>③⑤</sup> 《黄毅轩先生墓志铭》，《壶山黄氏传志录》。

<sup>④</sup> 《黄门恭顺王恭人附葬墓志铭》，《壶山黄氏传志录》。

<sup>⑥</sup> (清) 黄可润《壶溪文集》卷2《锦里族谱序》。

<sup>⑦</sup> 《官山前楼钟氏重修族谱序》，《纯嘏堂钟氏族谱》，清抄本，龙海市图书馆藏。

### 三、龙溪壶山黄氏家族与地方海洋社会

在康熙二十三年(1684)清朝政府实行开海贸易政策之后,龙溪壶山黄氏家族和沿海社会的许多家族一样,加入了贩海通商的浪潮中,一直到乾隆年间,壶山黄氏家族获得了比较大的发展,17世祖黄宽于乾隆十一年(1746)重修壶山黄氏四房谱,族谱中不仅登录了黄氏一族的序题名,而且收录了清朝中央政府对于黄可润夫妇、黄可润父母、祖父母和黄宽夫妇及其父母的几次嘉奖<sup>①</sup>。可以说,黄氏家族在经历了明清之际福建沿海地方社会的混乱局面之后,回到壶屿故地,重新出发,再次整合,到乾隆年间,黄氏家族不仅通过海洋贸易活动积累了一定的经济实力,家族中还出现了诸如黄可润、黄可泰、黄照、黄宽等精英人物,与此同时,黄氏家族也和当时庄亨阳<sup>②</sup>、蔡新<sup>③</sup>、官献瑤<sup>④</sup>等闽南籍士绅缔结了姻亲关系,发展了本家族的人际关系网络。壶山黄氏家族的发展,经历了依靠海洋贸易活动积累资金,鼓励家族子弟经科举而跻身官途,并进而主宰地方社会的过程。

在经历了明末清初战乱之后,黄氏家族面临的首要任务之一便是家族的重建。前文已有提及,乾隆十一年(1746),黄氏家族17世祖黄宽重修了壶山黄氏四房谱。同时,乾隆十九年(1754),鉴于“海氛功令徙界,族在徙中,荡析离居,宗庙遂为荆榛”的情况,黄氏家族重修了祠堂<sup>⑤</sup>。另外,光緒年间的《漳州府志》中有云:“(可润)爱置壶屿初祖祀田,费千金,次及小宗”<sup>⑥</sup>。上述这些举动,可以看成是复界之后黄氏家族自身的一次重新整合。除此之外,黄可垂对整个家族的贡献也是值得一提的:

兄以一身膺家计之重,坐不安席,漳江鹭岛,日乘小舟,逐潮汐上下,晚爱武安佳山水俗淳朴为根本地,买屋汲汲营创。门外千指,赖以温饱,其尤难者,克己任怨,凡琐屑烦苦事,悉以身肩焉。戚族才质可任者,咸择业处之,使自食其力。平生耻居于内,每自外归,必与兄弟晤言竟日,或就先人前,焚香洒扫,未尝入私室,得美衣珍物,必先遗兄弟。同祖兄巽亭,宰崇义,引疾归,携子侄课学鄞侯山,兄为拓别业,以资悦研,一切日用之需,如期致馈无少缺,二十年如一日。自奉甚啬,而事先必丰。支祖宾王公祠宇,明季毁于兵火,伯兄倡族人重建之,旋赴官,兄实终其事。既成,又为王父赠大夫敦恺公立家庙,宏堂构,备祭器,凡力所能致者无少干。或讽之曰:予素俭,是不几于过饰尽制乎?兄笑曰:俭,可施于祖耶。歿之日,遗命捐白金千两为大宗贸义田。

兄以家累辍学,援例贡成均,而持身严正,于古励行之君子有合焉。数十年来,行谊矫矫,宗族乡党口耳目,

而性情心术,虽族党未必胥见具闻焉,照悉心识之<sup>⑦</sup>。

从史料中我们知道,壶山黄氏家族发展到17世,除了可润、可泰、照、宽等业儒走上仕途之外,还有可澧、可垂等人从事商业贸易活动,足迹遍及海内外,肩负家族生计的重担。可垂在其临终之日,还留下遗命,捐献百金千两作为大宗的义田之用。在可润去世后,黄宽担负起家族的丧祭大事,主持家政族务,井然有序<sup>⑧</sup>。

乾隆十四年(1749),私往噶喇吧的龙溪县民陈怡老辞去甲必丹之职,携带家眷和货物归国,行至厦门盘获。当时,这一事件引起了清朝政府从中央到地方的各方关注:

(乾隆十四年八月乙酉)谕军机大臣等,据潘思榘所称:陈怡老私往噶喇吧,潜住二十余年,充当甲必丹,携带番妇、并所生子女银两货物,归龙溪县原籍,现经缉获究审等语。内地匪徒,私往番邦,即干例禁,况潜住多年,供其役使,又复娶妇生女,安知其不借端恐吓番夷,虚张声势,更或漏泄内地情形,别滋事畔,不惟国体有关,抑且洋禁宜密,自应将该犯严加惩治,即使不挟重货,其罪亦无可贷。至于银两货物入官,原有成例,更不待言。今观潘思榘所奏,措词之间,似转以此为重,而视洋禁为轻,未免失宜,著传谕喀尔吉善、潘思榘,一面彻底清查,按例办理,一面详悉具摺奏闻<sup>⑨</sup>。

(乾隆十五年五月乙巳)刑部议准:闽浙总督喀尔吉善奏称,龙溪县民陈怡老于乾隆元年,潜往外番噶喇吧贸易,并买番女为妾,生有子女,复谋充甲必丹,管汉番货物及房税等项,于乾隆十四年辞退甲必丹携番妾子女,并番银番货,搭谢冬发船回籍,行至厦门盘获。陈怡老应照交结外国、互相买卖借贷、诓骗财物引惹边衅例,发边远充军,番妾子女遣,银货追入官,谢冬发照例枷杖,船只入官,从之<sup>⑩</sup>。

通过《清实录》的官方记载,我们知道:福建龙溪县民陈怡老于乾隆元年(1736)私往噶喇吧,在彼从事商业贸易活动,并娶番女生番子,还曾充当甲必丹,后于乾隆十四年携带家眷财物归国,引发清朝政府从中央到地方

<sup>①</sup>《龙溪壶山黄氏族谱图系》,清抄本,不分卷。

<sup>②</sup>注:黄可润次子涵娶庄亨阳之孙女。

<sup>③</sup>注:蔡新为黄可润撰写墓志铭时,自称“年姻家”。

<sup>④</sup>注:黄可澧次子澄娶官献瑤之女。

<sup>⑤</sup>(清)黄可润《壶溪文集》卷1《支祖宾王公祠堂记》。

<sup>⑥</sup>⑧光緒《漳州府志》卷32《人物》。

<sup>⑦</sup>《黄毅轩先生墓志铭》,《壶山黄氏传志录》。

<sup>⑨</sup>《清实录·高宗实录》卷361。

<sup>⑩</sup>《清实录·高宗实录》卷364。

的关注。从乾隆帝的言论中，我们看到清朝中央政府的明确态度，认为陈怡老私往番邦、娶番妇生番子、漏泄内地情形等行为关乎国体，同时对地方督抚的说法作了纠正，认为他们“视洋禁为轻，未免失宜”。由此可见乾隆帝仍特别注重洋禁，最终清朝政府对陈怡老事件定了性——以交结外国、互相买卖借贷和诓骗财物引惹边衅为例，将陈怡老发配边远地区充军，番妇番子遣散，财物没收，就连船主谢冬发也受到“枷杖，船只入官”的处置。清朝政府对这一事件的处理，引发了一系列的连锁反应，连福建巡抚陈宏谋也承认：“自此贸易商民，稽流在番者，各怀疑畏，不敢回籍”。

另外，与陈怡老同为龙溪老乡的黄可润写了《陈开洋禁稟》，当中的记载显示了当时的情况：“自陈怡老获谴之后，贩洋之人以为大戒，身家稍裕者总不敢归，即归矣，吏役乡保吓骗需索，其家立破，是贩洋有室家之人终无生还之日，倚闾守帷，寡人之妻、孤人之子、愁怨者何止数十万户。夫流徙悔过，尚有准归之日，今既不能绝其去之缘，而永断其归之路。”<sup>①</sup>

与此同时，黄可润认为，福建山海多而土地少的基本情况是形成沿海百姓贩洋之风的重要原因，特别是以漳、泉二府为著，“大约贩洋之家，十居七八”，可见，在当时闽南地区，贩海经商是地方海洋社会的一个常态。而商人们历尽艰辛远道而去，又可能会遇到一些突发情况，所以有的时候，他们就不得不暂留其地以候时机；此外，由于“洋中物产饶而女口贱，娶一妻，槟榔一盒耳，故在内地虽有室家，而到彼贸易未有不娶妻生子女者”，他们当中有的还在海外娶妻生子，例如龙溪县流传郭氏14世孙志道在国外娶洪氏<sup>②</sup>，以及龙溪县碧湖社杨氏16世孙魏娶番女<sup>③</sup>，等等。但是，这些人都是良民，时刻记挂着家乡，“故沿海之人虚往实归，资财既多，乡里咸沾余润”。因此，黄可润呼吁道：应“仍照前例任其带回，不许吏役等骚扰”，这样，沿海百姓之家才会有“父母兄弟妻子之乐”。

明清时期，福建地区的粮食供给问题一直是中央和地方政府关注的焦点之一。自隆万年间，明朝政府对吕宋回程载米商船实行鼓励政策，海外米粮源源不断地注入，缓解着福建沿海社会人地关系日益紧张的局面。入清之后，台湾内附并日渐成为“大粮仓”，对福建其他府县的粮食供给起了很大的支持作用。通过黄可润的《请开台郡米禁严革漳泉二郡械斗稟》和《陈任港口等处载米船只严禁需索稟》二文，我们看到了生长于地方海洋社会的士绅在这方面的主张和所作的努力。黄可润从粮食的角度出发，分别涉及福建和台湾以及海外地区的米粮贸易，提出自己的看法。

首先是关于台郡米禁的问题。黄可润认为，在台湾

米禁的政策下，福建沿海船户大受影响，导致“旧者不敢修，新者不敢造，故近来大船比从前已少十之三四，过此伊于胡底，夫一船计水手二十余人，若少三四百船，是沿海少万人之生活计矣”现象的出现，甚至有无赖者，流为盗贼，进而对海上商船构成安全威胁。与此同时，在禁米令下，台米还是通过各种途径流散出来，中间也因买通兵役等环节而抬高米价罢了，况且台湾本地大多是内地的老百姓前往耕种，产米粮多“百十倍于内地”，并不会出现诸如一些官员所说的“台湾孤悬海外，恐米贵无以接济”的情况。是故，黄可润主张开台湾米禁之令，这样“米不禁，则台厦之价相等，应补州县准其自备船赴厦采买，本辖之船亦不致作弊，且厦价既平，各处商贩如鹜，水运可通，取之本处而裕，如何至累民累商而重以累船也。”<sup>④</sup>

乾隆年间，在米价不断攀升的形势下，除了台湾，安南地方港口、柬埔寨等几个港口也因“地利厚”、“多产米”而日渐进入中国商人的贸易视野中，而且又因其地与两广相近，出海商船也不需太大，故在米价腾贵的年月，许多商船借口“往台逃风”，实际前往安南港口。在其回载时，吏役因为商船皆运载米粮而不敢以“透越”之名究之，但是另一方面，也因为这样并非依据明文而为，一切处于不稳定中。在这种情况下，黄可润主张，厦防厅应该大张告示，如果有商船愿意前往安南等港口载米者，“照往台之例，有行户保认，缴其税，严禁出入口需索陋规”，这样之后，“则人皆踊跃，岁可增米数十万，而商民亦可资以疏通生计，有行户保认可无为匪之虞，十利而无一害者也。”<sup>⑤</sup>

#### 四、余论

本文基于族谱、文集的综合分析，辅以实录、地方志等官方文献，试图还原清代福建闽南沿海社会发展之历史场景。当然，民间文献中的记载不能反映国人参与海洋活动的全貌，例如大多数族谱对于这一类事件的记载只是关乎出洋人生卒时间、地点的信息，有的甚至仅仅留下“贩番身故”<sup>⑥</sup>等简单话语。但通过墓志铭等资料

<sup>①</sup>(清)黄可润《壶溪文集》卷5《请开洋禁稟》。

<sup>②</sup>《流传郭氏族谱》(世系图、宗支总图)，嘉庆抄本，龙海市图书馆藏。

<sup>③</sup>《白石杨氏家谱》，清抄本，龙海市图书馆藏。

<sup>④</sup>(清)黄可润《壶溪文集》卷5《请开台郡米禁严革漳泉二郡械斗稟》。

<sup>⑤</sup>(清)黄可润《壶溪文集》卷5《陈任港口等处载米船只严禁需索稟》。

<sup>⑥</sup>《紫泥吴氏宗谱》，清抄本，龙海市图书馆藏。

还是能把握到一些历史信息,如本文中所涉及的黄氏族人,他们就曾经积极参与海洋贸易活动。另外,我们从龙海市图书馆藏的其他族谱中看到许多家族均有迁徙台湾和海外的相关记载,表明了明清以来本区域老百姓已把海洋活动视作基本的生计方式。诚然,族谱中所涉及的人和事仅仅是国人走向海洋的冰山一角,且其表达的主旨并非以海洋为中心,但通过其只言片语,我们既能领略到国人积极参与海洋活动的风采,亦可感悟儒家思想文化在海洋社会仍广为传播。壶山黄氏族谱(包括墓志铭)和文集等资料,给我们提供了一个清代前期生活于福建地方海洋社会家族的个案,从中折射出传统中国海洋发展的艰难历程。

陈怡老事件在清朝政府中引起了很大的关注,亦在其家乡龙溪一带引发了相当大的震动。对于清朝中央政府而言,“洋禁”是其关注的重点,他们坚信“禁”是维护其政权稳定的前提,因而也是陈怡老获罪的重因。对于黄可润辈而言,本地区独特的自然条件势必带给沿海人民以海为生的生计方式,他们自然地走向了朝廷所认定的“交结外国、互相买卖借贷、诓骗财物引惹边衅”的道路。乾隆帝对他们那种“视洋禁为轻”的态度显然是无法容忍的,势必采取极端的处罚手段。而壶山黄氏家族几代人因为“家贫”<sup>①</sup>、“以家累辍学”又禁不住走上从事海洋活动的道路,以海洋贸易的经济收益实现着“耕读传家”的仕宦梦想。一旦家族内仕宦人数增多,家族维持和壮大有了保证之后,他们便不再从事海外贸易活动。传统社会的主流价值观对海洋区域的人们一样具有强大的影响力。另外,我们认为,墓志铭中对于黄俊升被郑氏集团掳走的诉说,反映出这一事件在黄氏家族的发展史上留下了深刻的印记,而黄氏族人在科举获得成功之后日益淡出海洋活动与此亦有一定的关系。

再看看与黄可润同时代的龙溪人黄增光,字君辉,号东圃,世居龙溪文圃,黄可润在其去世后曾受托为其作行述。黄增光 9 岁丧母,康熙开海之后,其父力庵公往吧国从事海外贸易,不久在吧国去世。消息传回家乡,仲兄前往料理后事。后来,黄增光听闻有亲友欲往南洋,遂从之,其时年方 19。根据吕宋的惯例,每年必须选取一名性格忠厚家底较为殷实的人负责评断征税等事情。黄增光凭借自身的能力和威望获得该职位,并为当地的华商简化办事程序,提供各种方便,甚至捐献千金,为碰到困难的乡人而不断奔走。经过一段时间的发展和积累,黄增光风光回到家乡,首先择地将祖母、父亲和仲兄安葬,然后“建小宗祖祠,董理大宗祖祠,置产以充祭费,为次兄立继,分财产以赡之,为长次兄立祭田,亲支未能婚娶者资之,孤孀者恤之”,此外,还积极参与地方上的公共事务,如建书院、清城壕、修贡院等。对于

货殖一事,黄增光有自己的一番理解,他认为:“货殖为君子所不言,虽然,亦有道焉,吾岂有异术哉,吾始也以勤信得之,而及其稍赢,则亦择夫愿而有心计者,量予钱币,使走四方,廉物情,程以期限,物价轻重,瞭然跬步间,然后时其贵贱,俾懋迁以化之,而厚奖其能者,至人乐为我用,而生财之道在是矣。”<sup>②</sup>临终前,黄增光还以诸子学业嘱托黄可润,可润谓之“其欲以诗书裕后而贻谋燕翼”。由史料可见,黄增光把海外贸易所得用于家族的建设和地方社会的公共事务等方面,勤信从一开始就是他经商的指导理念,而他临终前则表达了对诸子学业的挂念。

应该说,清朝政府在海外政策上的态度也是影响黄氏族人作出上述历史选择的重要因素。我们知道,自明朝中叶开始,私人海上贸易兴起并获得长足发展,原本隶属于龙溪的八九都月港即是当中重要的走私港口之一,最终,明朝政府在此设立海澄县,实行有限度的开海政策。从此,不管是贩夫走卒,还是地方缙绅,都积极地投入到海洋贸易活动的大潮中,同安县林希元即是后者的代表人物之一。可以说,明末,福建沿海社会到处充满着强烈的海洋商业气息,而郑氏海上政权的建立可算是中国海洋发展史上的一个里程碑。明清易代,满族入主中原,面对不甚熟悉的汉人社会,加上与依靠海洋获得发展的郑氏政权在福建沿海区域的长久对峙,使得清朝政府的海洋管理政策一波三折,从禁海到开海,从开海到禁南洋案,最后虽然解禁,但是清朝政府对于海洋贸易相关人事的处理态度仍保守大于开放。在地方官员中,除了少数如施琅等手握重权的封疆大吏之外,我们很难看到诸如明代林希元那样的地方士绅积极投身海洋贸易活动的身影,尽管有如庄亨阳、蔡新、黄可润等人在开海问题上的鲜明主张,但是一次又一次呼吁的同时也让我们对清朝政府保守的态度有了更为清晰的认识。国人的海洋活动在没有得到中央王朝的鼓励和支持的背景下艰难地进行,独在海外的华人在取得发展的同时也存在着诸多顾虑,特别是一些已经取得一定成就之人。一方面,他们有着“光耀门楣”的传统思想,在海外有成之后想回到家乡;另一方面,他们又得顾忌回乡后官府的态度。清代壶山黄氏家族的发展状况给了我们一个形象的诠释。

前文已有提及,黄氏家族在经历了黄可润曾祖父黄

<sup>①</sup> 光绪《漳州府志》卷 32《人物》中有云“文扬为人纯厚,行三,家贫,父母老伯兄病足,季弱甚,乃与仲兄居肆厦门,月更迭归省致甘鲜。”

<sup>②</sup> (清)黄可润《壶溪文集》卷 3《儒林郎东圃黄公行述》。

俊升被执交赎金事件,以及因海氛不靖而迁居同安中孚乃至后来族人回迁壶屿之后,经济状况已经大不如前。后来,在清朝政府实行开海贸易政策的前提下,先人的历史经验也告诉他们海外贸易带来的收入要比单纯从事农业生产丰厚得多,这无疑可以较快地提升家庭的经济实力,因此,黄氏族人纷纷投身海洋贸易活动。从这一层意义上讲,海洋贸易成为了壶山黄氏家族提升自我的重要途径之一。在经济实力不断增强的同时,黄氏家族亦致力于科举的追求。当然,科举与经商相比,科举成功的比例要低得多,所幸的是黄氏家族在比较短的时间内实现了科举功名的突破。

我们知道,自明中叶起,闽南地区特别是以月港为中心的海洋社会即以海外贸易的兴盛而闻名,随着隆万年间海外贸易的合法化,越来越多的老百姓投身其中,海澄人周起元曾经自豪地夸耀为“天子之南库”<sup>①</sup>。可见,在当时闽南的海洋社会,贩海经商已经成为当地社会司空见惯的一大现象,而商人们的社会地位也早已不同往日,商人与仕宦的联姻自明代即已出现,如洪潮选娶安平商人之女。陈支平教授认为,一二千年来,中国的商人始终与政治结下不解之缘<sup>②</sup>。就本文中所提到的黄增光的个人经历而言,他在商业方面取得成功的同时,还积极参与地方上的公共事务。我们认为,这样的行动可以看作是传统时代商人们寻求政治支持的一种手段和方式,他们通过参与发展家乡的公共事业而赢得和巩固社会地位,进而为个人和家族的进一步发展获得有利的社会资源。

另外,我们看到,黄可润兄弟几人在读书、经商等职业上显示了分工的迹象,笔者认为,在海洋社会中,家族内部兄弟的分工是对多种社会资源的利用,而且这样的情形在本区域内家族发展中是比较常见的现象。这一现象与现代商业精神应该是不相矛盾的,官绅仕宦的地位可以为商业的开展提供各种有利的社会资源条件,而经商所取得的利润收入也可以投入到家族的公共事务上,为个人的成长和家族的发展提供经济来源。两者之间相互作用,相互促进,可视作传统家族文化在历史时期的更新。

综上所述,清代前期,生活于九龙江之滨的壶山黄氏家族,通过海洋贸易活动积累了一定的经济实力,进而黄氏族人也在实践着“朝为田舍郎,暮登天子堂”的传统晋升之路。直至乾隆时期,黄氏家族获得了比较大的发展。尽管17世之后,黄氏家族没有再出现诸如前几代人贩海经商的现象,而更多的是获得科名甚至走上仕途,但海洋社会的传统仍然在他们身上留下了深深的烙印,他们徘徊在九龙江边上,在一定的历史时空下,他们还会继续书写着海洋人的篇章,如晚清民国时期,壶山黄氏宗族衰落,21世祖黄食知、黄食九兄弟下海以捕鱼为业。黄食知生四子,其中三予以海为生,从事捕捞,在海上讨生活。1949年10月15日,这三兄弟参加了渡海作战的厦鼓战役,后来石美渔民和石码渔民合并时,他们成了石码渔业社区第一代渔民<sup>③</sup>。因此,从黄氏家族的这段经历,我们看到了海洋社会的传统生计在他们身上的延续。

**作者简介:**王日根(1964—),男,江苏兴化人,厦门大学历史系教授,博士生导师;苏惠苹(1982—),女,福建漳州人,厦门大学历史系博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陈 瑞

①(明)周起元《东西洋考·序》,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17页。

②陈支平:《民间文书与明清东南族商研究》,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200页。

③《龙溪壶屿黄氏》,龙海市图书馆藏。